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及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2024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金國際」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SZ)，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及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進行修訂，將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間由會議召開前「提前5日」修改為會議召開前「提前3日」，其他內容和條款不變。

第十一條會議通知原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可以列席)。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修訂後的全文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I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進行修訂，將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間由會議召開前「提前5日」修改為會議召開前「提前3日」，其他內容和條款不變。

第八條會議通知原條文：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修訂後的全文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IV.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及下屬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山金國際融資決策效率，山金國際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455,400.00萬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9,400.00萬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56,000.00萬元。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為山金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額度生效後，前次審議剩餘額度自動失效。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擔保總額度可循環使用，但山金國際在任一時點的實際對外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55,400.00萬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在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董事會函件

一、擔保額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 12月19日 擔保餘額 (人民幣萬元)	預計擔保 總額度 (人民幣萬元)	預計擔保	是否 關聯 擔保
						額佔 山金國際 最近一期 經審計 淨資產比例	
山 金 國 際	一、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 被擔保方						
	青海大柴旦礦業 有限公司	90%	18.23%	6,400.00	6,400.00	0.55%	否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3.84%	0.00	73,000.00	6.31%	否
	YTSH SINGAPORE PTE. LTD.	96.60%	53.44%	0.00	20,000.00	1.73%	否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34.93%	0.00	100,000.00	8.65%	否
	二、資產負債率大於70%的 被擔保方						
	海南盛蔚貿易 有限公司	100%	86.80%	36,000.00	36,000.00	3.11%	否
	上海盛鴻融信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6.60%	75.73%	8,000.00	10,000.00	0.87%	否
	寧波永盛融信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89.76%	0.00	10,000.00	0.87%	否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100%	566.91%	0.00	200,000.00	17.30%	否
合計			50,400.00	455,400.00	39.39%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

1、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海大柴旦」)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註冊地點：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

法定代表人：王俊新

註冊資本：人民幣194,838,510元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地質勘查技術服務；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貴金屬冶煉；金銀製品銷售；選礦(除稀土、放射性礦產、鎢)；金屬礦石銷售；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礦物洗選加工(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金屬與非金屬礦產資源地質勘探；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礦產資源勘查；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山金國際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權。

2、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青海大柴旦90%股權；青海省第一地質勘查院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權；大柴旦行政委員會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大柴旦5%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海大柴旦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0,672.8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779.90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4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555.14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6,892.95萬元；2023年度，青海大柴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1,219.4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77,346.34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8,098.37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青海大柴旦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9,989.8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931.06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9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180.61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8,058.81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青海大柴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0,224.91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12,441.3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4,276.25萬元。

青海大柴旦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二)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以下簡稱「澳華香港」)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註冊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33樓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澳華香港為上海盛蔚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盛蔚」)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澳華香港100%股權，澳華香港間接持有境內公司黑河洛克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上海盛蔚100%股權；上海盛蔚持有澳華香港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澳華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7,405.2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96.48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96.48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208.81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2.8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2.85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澳華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7,527.0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09.09萬元、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09.09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5,317.93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7.56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7.56萬元。

澳華香港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 *YTSH SINGAPORE PTE. LTD.*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YTSH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註冊地點：04, 16, 160, Robinson Road 068914,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郭斌

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

主營業務：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的批發、零售等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YTSH SINGAPORE PTE. LTD.為上海盛鴻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YTSH SINGAPORE PTE. LTD. 96.6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上海盛鴻持有YTSH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YTSH SINGAPORE PTE. LTD. 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059.5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283.84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239.66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3,775.69萬元；2023年度，YTSH SINGAPORE PTE. LTD. 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829.45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6,526.6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412.93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YTSH SINGAPORE PTE. LTD. 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687.8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295.36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245.14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6,392.44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YTSH SINGAPORE PTE. LTD. 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4,400.85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894.76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244.36萬元。

YTSH SINGAPORE PTE. LTD. 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四)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註冊地址：毛里求斯

註冊資本：100美元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OMIL為Osino Holdings Corp. 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Osino Holdings Corp. 100%股權。OMIL間接持有擁有Twin Hills金礦項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10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海南盛蔚間接持有Osino Holdings Corp. 100%股權，Osino Holdings Corp. 持有OMIL 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9月30日，OMIL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011.8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072.49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027.15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9,939.34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OMIL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0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71.6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71.63萬元。

(五) 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海南盛蔚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盛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註冊地點：海南省海口市江東新區興洋大道181號205室-11093

法定代表人：歐新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主營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山金國際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海南盛蔚於2023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無以前年度財務數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南盛蔚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0,736.3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8,954.10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2,954.10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782.27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海南盛蔚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1,631.88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91.4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17.73萬元。

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六) 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盛鴻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盛鴻」)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11號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歐新功

註冊資本：人民幣293,790,000元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銀製品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山金國際持有上海盛鴻96.60%股權。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上海盛鴻96.60%股權；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鴻3.40%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鴻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5,770.3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792.77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144.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631.90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977.59萬元；2023年度，上海盛鴻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1,209.39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901.6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419.14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盛鴻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9,507.1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8,077.97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999.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7,650.07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429.20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上海盛鴻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5,540.38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113.99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548.39萬元。

上海盛鴻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七) 寧波永盛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寧波永盛融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盛貿易」)

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

註冊地點：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慈城鎮慈湖人家313號301室

法定代表人：歐新功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主營業務：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礦產品、金銀製品、金銀飾品、化工產品及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外)、建築材料、紡織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膠及其製品、五金產品、玻璃製品、初級農產品、鋼材、焦炭(無儲存)的批發、零售；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白銀製品的租賃；倉儲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供應鏈管理；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山金國際持有永盛貿易100%股權。

2、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山金國際持有永盛貿易100%股權。

3、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貿易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829.3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135.18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051.31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694.15萬元；2023年度，永盛貿易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9,069.54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565.3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74.10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盛貿易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4,456.2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3,759.51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3,205.25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696.71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永盛貿易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77,992.35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846.7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502.56萬元。

永盛貿易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八) *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1、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被擔保人名稱：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 (以下簡稱「**Osino Gold**」)為新收購的納米比亞持有Twin Hills金礦項目的開發實體。

與山金國際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Osino Gold為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全資子公司，山金國際間接持有Osino Gold 100%股權。根據《238號採礦證》附加的條件：(1)「納米比亞弱勢群體」在Osino Gold管理層(包含董事會)所佔席位至少為20%；且(2)「納米比亞弱勢群體」持有Osino Gold至少5%有表決權股份。後續Osino Gold需進行相應調整以滿足上述《238號採礦證》中的附加條件。

2、 被擔保人股權結構

海南盛蔚間接持有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權，Osino Namibia Holdings (Pty) Ltd. 100%持有Osino Gold股權。

3、 被擔保人主要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9月30日，Osino Gold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37.3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462.43萬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276.06萬元、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與仲裁事項)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0.0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325.05萬元；2024年前三季度，Osino Gold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792.8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792.80萬元。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山金國際計劃為子公司的融資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55,400.00萬元的擔保總額度，實際發生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由山金國際最終簽署的擔保合同確定。擔保用途是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項目貸款、併購貸款、開具保函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因業務經營需要對外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提供擔保。擔保方式為連帶保證責任擔保等方式。

四、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金國際本次為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是為支持其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發展籌措資金，採用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方式，有利於提高其子公司融資效率，能夠促進山金國際的穩定持續發展。

公司及山金國際在對被擔保人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資信狀況等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認為被擔保人有足夠的償還債務能力，其財務風險處於可有效控制的範圍之內，山金國際對其擔保不會損害山金國際及公司利益，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的情形。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山金國際對子公司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50,400.00萬元，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4.36%，佔山東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52%；若上述擔保額度全部實施後，山金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人民幣455,400.00萬元，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9.39%，佔山東黃金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3.76%；山金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0元，佔山金國際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山金國際不存在逾期債務對應的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等。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山金國際管理層在上述擔保總額度內辦理山金國際及子公司的具體擔保事項，並由山金國際法定代表人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

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須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由於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受限於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

董事會函件

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4年12月24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述，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1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及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